**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**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垂直管理部门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本级及87个所属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1999.84万元，比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2184.89万元减少185.05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135.63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。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国际合作业务，参加食品药品监管业务培训交流，进行境外现场核查、认证工作等方面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8.21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86.66万元减少78.4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、规模和接待标准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1856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，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856.0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968.73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309.02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287.43万元，其他290.82万元。比2015预算数1962.6万元减少106.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及北京市公务用车改革的要求，减少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